

國民政府

新法令

國家興亡……匹夫有責

同胞！同胞！

欲圖救國救民的策畧，
須讀中山先生的遺著

中山叢書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五權憲法

國民新言論

國恥演講集

不平等條約

孫中山書牘

中山先生傳略

洋裝四冊
二元六角

洋裝一冊
定價五角

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洋裝一冊
定價三角

洋裝一冊
定價二角

洋裝一冊
定價三角

洋裝一冊
定價四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版

▲精裝一冊●定價二元

國民政府新公文彙編
法令彙編

▲洋裝二冊●定價六角

編輯者 戴渭清

出版者 廣益書局

印刷者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棋盤街

分發行所

北平 江蘇
廣東 開封
漢口 宜昌
長沙 奉天

廣益書局

【特約處】

宜昌 廣益公記書局

國民政府新法令

第八編 農工

國民政府農民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依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組織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區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三條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二、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五、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四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正式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勘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區。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三份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 二、修改本會章程。

三、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

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十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

每月一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

協會。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

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十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三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之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十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人。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三、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四、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二、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四、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五、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六、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閉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二、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三、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四、提倡合作事業。

五、厲行禁止烟賭。

第五十七條 全鄉委員會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畫。選舉

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大會縣大會之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狀況。

六、徵求新會員。

第六十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二十人者。得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千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農民自衛團。

二、農業改良部。

三、僱農部。

四、佃農部。

五、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爲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

第六十四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及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五、會議組織及投票之方法。
- 六、經費徵收額及徵收之方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 第九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下列各項造具統計表冊報告於主管之地方行政官廳。
 - 一、職員之姓名及履歷。
 - 二、會員之姓名、人數、加入年月、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變更職務、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 三、財產狀況。
 - 四、事業經營成績。
 - 五、有無罷工或別種衝突事件、及其事實之經過或結果。
- 第十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主張並擁護會員間之利益。
 -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
 - 三、與僱主締結團體契約。
 - 四、為會員之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合作銀行、儲蓄機關、及勞動保險。
 - 五、為會員之娛樂而組織之各項娛樂事務、會員懇親會、及俱樂部。
 - 六、為會員便利或利益而組織之生產、消費、購買、住宅、等各種合作社。
 - 七、為增進會員之智識技能而組織之職業教育、通俗教育、勞工教育、講演班、研究所、圖書館、及其他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

八、爲救濟會員而組織之醫院或診治所。

九、調解會員間之紛爭。

十、關於工會或工會會員對僱主之爭執及衝突事件。得對於當事者發表並徵集意見。或聯合會員作一致之行動。或與僱主之代表開聯席會議。執行仲裁。或請求僱主方面共推第三者參加主持仲裁。請求主管行政官廳派員調查及仲裁。

十一、對於有關工業或勞工法制之規定。修改廢止等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並答覆行政官廳法院及議會之諮詢。

十二、調查並編製一切勞工經濟狀況。及同業間之就業。失業。暨一般生計狀況之統計及報告。

十三、其他種種之有關於增進會員之利益。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生活及智識之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職員。由工會會員按照本工會選舉法充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會員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工會會員無等級之差別。但對於會費之收入。得按照會員之收入額而定徵收之標準。

會員對工會負擔之經常費。其額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五。但特別基金及爲會員利益之臨時募集金或股份。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工會會員於必要時得選派代表審核工會簿記。並調查財政狀況。

第十四條 工會在必要時得根據會員之多數決議。宣告罷工。但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

或加危害於他人之生命財產。

第十五條 工會對於會員工作時間之規定。工作狀況及工場衛生事務之增進及改良。得對雇主陳述意見。或選出代表與雇主方面之代表組織聯席會議討論及解決之。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對於管轄區域內之工會對雇主間發生爭執或衝突時。得調查其衝突之原因並執行仲裁。但不爲強制執行。

關於公用事業之工人團體與雇主衝突狀況擴大或延長時。行政官廳經過公平審慎之調查及仲裁手續以後。如雙方仍相持不下者。得執行強制判決。

第十七條 工會中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之存貯於銀行者。該銀行破產時。此類存款得有要求優先賠償之權利。

第十八條 工會及工會所管理項之下列各類財政。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俱樂部。醫院。診治所。以及關於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之各項合作事業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關於擁護會員利益之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金等。

第十九條 關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事項。工會發起人及職員之呈報不實不盡。或不呈報者。該主管之行政官廳得命令據實呈報或補報。在未據實呈報或補報以前。該工會之行動不受本條例之保障。

第二十條 凡刑律違警律中所限制之聚眾集會等條文。不適用於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黨部勞工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工仲裁會之設立。其宗旨在解決勞工組織之爭執。

第二條 勞工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或數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勞工仲裁解決下列各事項。

一、工人之糾紛。

二、決定工會範圍。

三、其他糾紛或衝突。

第四條 農工廠不能解決工人爭執時。當即在二十四小時內。呈請國民政府設立仲裁會。

第五條 凡工人爭執。須在仲裁會解決。無論何時。各方不得聚眾攜械鬪毆。或有違犯警律。或有危害公安局之行動。

第六條 仲裁解決爭執或糾紛。並應負下列各責。

一、調查爭執原因。

二、調查關於爭執之工會互相關係。

三、調查關於爭執或糾紛之各事項。

四、研究各關係工會要求條件之曲直。

上列各項。須於最短時期調查完竣。然後公平解決。

第七條 對於仲裁會判決。如一方或各方不滿意。可上訴國民政府。國民政府認所判公平。或修改之判決。為最後判決。即各方須遵依之。

第八條 兩工會發生爭執時。雙方之行動。不得危及第三方。無論何方違背此條。所有損失。歸其直接負責。

第九條 仲裁會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組織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

第一條 對於僱主僱工間之爭執。當設立仲裁會以解決之。

第二條 仲裁會由政府委仲裁代表一人。及有關係之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如屬關係數方之爭執。則雙方之外。其餘各方。得派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三條 仲裁會解決僱主及僱工間各糾紛。如工值問題。補償傷害問題。工作時間問題。僱工待遇問題。及其他爭執之問題。凡雙方不能解決者。

第四條 僱主及僱工自己不能解決爭執時。當由雙方或單方將情由稟明農工廳。呈請按照本條例第二條組織仲裁會。農工廳當即轉呈國民政府並代請組織仲裁會。此項仲裁。但經爭執之一方呈請。其他一方必須承認。

第五條 仲裁會既按照本條例成立後。務當調查該關係僱工之生活狀況。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該種工業或商業之經濟狀況。然後公平解決。

第六條 對於公共事業或政府所辦之企業發生之爭執。如雙方或一方不滿意於仲裁會之判決。得上诉于國民政府請求作最後之判決。國民政府所視為公平。或所修改。或發還仲裁會。經仲